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告

PLDT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宣佈，其已訂立認購協議，向BTF Holdings (一家由PLDT Beneficial Trust Fund全資擁有之公司) 發行PLDT新附有表決權的優先股。有關交易乃於菲律賓最高法院頒佈一項最終判決後宣佈，該最終判決乃處理有關應用根據菲律賓憲法適用於公營事業之外籍人士擁有權益之限制。

由於發行新有表決權優先股，本公司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之總投票權將會由約25.6%減少至約15.1%；惟其於PLDT之合計應佔經濟權益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背景資料

根據菲律賓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 最少60%「資本」須由菲律賓國民擁有，及不多於40%「資本」則可由非菲律賓國民擁有。由於PLDT在菲律賓營運公營事業，因此，有關限制適用。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菲律賓證交會」) 早前發出之意見確認，「資本」一詞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兩者，其並無資格或區別之分。按有關意見，目前 (於本公告內所述之股份認購完成前) PLDT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有表決權普通股及無表決權優先股；其中約58.4%之有表決權普通股由非菲律賓國民持有，而所有無表決權優先股均由菲律賓國民持有。

誠如先前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五十頁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菲律賓最高法院就Wilson P. Gamboa向財政部部長Margarito B. Teves等人提出訴訟之案件(「Gamboa案件」)頒佈一項裁決(「裁決」)，最高法院認為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無表決權之優先股)。裁決推翻了早前菲律賓證交會認為在釐定是否符合國民持有規定時，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應包括在「資本」內的意見。各答辯人已各自提交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

### **菲律賓最高法院頒佈判決，否決重新考慮動議**

菲律賓最高法院現已頒佈一項有關Gamboa案件之判決，最終否決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

### **對PLDT之潛在影響**

PLDT並非Gamboa案件中的一方。然而，最高法院在Gamboa案件中指示菲律賓證交會將「資本」一詞之定義應用於PLDT，以釐定外籍人士擁有PLDT權益的可允許程度。據PLDT所深知，菲律賓證交會並無展開任何法律程序以釐定PLDT是否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然而，誠如先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內所披露，倘若菲律賓證交會展開有關法律程序及倘若菲律賓證交會裁定其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則有關裁定可能使PLDT須受到菲律賓法律制裁，包括可能遭撤銷PLDT之特許權。

### **PLDT發行新有表決權優先股**

為減低受到菲律賓法律制裁的可能性，PLDT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宣佈，PLDT與BTF Holdings, Inc.(「BTF Holdings」)已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由BTF Holdings認購150,000,000股新類別有表決權優先股(「有表決權優先股」)。BTF Holdings由PLDT之Beneficial Trust Fund(「BTF」)的受託人委員會為BTF全資擁有。有表決權優先股乃根據PLDT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司章程之修訂而發行，該修訂創設150,000,000股有表決權優先股及授權PLDT董事會根據PLDT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有表決權優先股。

同意發行予BTF Holdings之有表決權優先股具有全面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選舉中投票之權利），並只可由菲律賓國民擁有。有表決權優先股賦予權利，可獲得其發行價6.5%之每年固定優先累積股息（每季於季末支付），以及可於PLDT清盤時獲優先退回不多於其發行價110%（但不少於100%）；惟並無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進一步權利。PLDT董事會可選擇由PLDT贖回有表決權優先股；有表決權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有表決權普通股，亦並無賦予優先權可認購或購買由PLDT所發行、出售或處置之任何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將發行予BTF Holdings之150,000,000股有表決權優先股將相當於PLDT之經擴大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所賦予之投票權中約41%。於向BTF Holdings發行有表決權優先股後，PLDT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中由非菲律賓國民持有之總百分比將會減少至約34.5%。

150,000,000股新有表決權優先股將會按每股有表決權優先股1.00菲律賓披索（約0.188港元或0.024美元）之認購價發行予BTF Holdings，其須於發行股份時全數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相當於150,000,000菲律賓披索（約2.82千萬港元或3.6百萬美元）。

BTF為PLDT之僱員福利信託，其乃根據PLDT之福利信託計劃設立，以在計劃內所指明之情況下終止服務時履行應付於該計劃內合資格僱員福利之付款義務。BTF之所有受益人均為菲律賓公民。BTF由受託人委員會管理及執行。受託人委員會由五名受託人組成，其全部均為菲律賓公民。其中兩名受託人為獨立受託人，而三名受託人則為PLDT之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受託人由PLDT董事會委任加入受託人委員會，並可由PLDT董事會免任及更換。

### **對本公司之影響**

於發行150,000,000股新有表決權優先股前，本公司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合共持有PLDT約25.6%應佔經濟權益及約25.6%投票權。於緊隨發行新有表決權優先股後，本公司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之總投票權將會減少至約15.1%；惟其合計應佔經濟權益將不會受到就已同意發行之新有表決權優先股應付之固定股息有重大影響。

PLDT及其業務目前由菲裔人士營運及管理，預期向BTF Holdings發行有表決權優先股將不會導致任何變動。本公司預期繼續與PLDT之所有主要持份者合作強化PLDT之業務，以及實現有關其業務之共同策略性目標。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均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1.44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Graham L. Pickles\*

林宏修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唐駿\*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